

##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範本說明

鑒於甫進入市場或規模較小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因不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稱本法）之規定，亦不熟悉應如何適宜地撰擬參加契約，於合法之範圍內，衡平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利義務。同時，多層次傳銷產業亦不乏因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因對於參加契約條款之不熟悉，諸如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之認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行為規範，違約之調查及處理等認知不一致，造成紛爭者。

本研究為上述情形，綜觀市場上具有代表性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實務上常見爭議，爰擬定本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範本（以下稱「本範本」），本範本參酌本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及相關規定，彙整於本法應記載事項，以及經查訪多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驗，設計如下範本，提供予多層次傳銷事業參酌。

考量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已於 113 年修正，參加契約現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故除契約本文外，相關諸如獎金制度、商品或服務介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等其他文件，如使用電子文件為之者，建議傳銷業者同步提供超連結作為附件供擬參加之傳銷商審閱。

除以下條文外，於參加契約中亦應包含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全文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等相關資訊，始符合法規要求。

- 一、定義。(第一條)
- 二、參加成為傳銷商資格。(第二條)
- 三、參加契約之存續期間與續約條件。(第三條)
- 四、商品與服務。(第四條)
- 五、瑕疵擔保條款。(第五條)
- 六、商品與服務之退換貨程序。(第六條)
- 七、聘階及獎金制度。(第七條)
- 八、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內之解除或終止。(第八條)
- 九、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後之終止。(第九條)
- 十、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標準。(第十條)
- 十一、寄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第十一條)
- 十二、本契約之傳銷權轉讓與繼承。(第十二條)
- 十三、傳銷權之暫時管理。(第十三條)
- 十四、傳銷商違約事由(一)。(第十四條)
- 十五、傳銷商違約事由(二)。(第十五條)

- 十六、 傳銷商違約事由(三)。(第十六條)
- 十七、 傳銷商違約事由(四)。(第十七條)
- 十八、 傳銷商違約事由(五)。(第十八條)
- 十九、 傳銷商違約改善會議及處理方式。(第十九條)
- 二十、 可歸責傳銷商之契約終止及效果。(第二十條)
- 二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保密義務。(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 本契約調整與通知。(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 爭議處理及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

##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契約範本

條款範例	說明
<p><b>第一條 定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契約係由傳銷事業（以下簡稱「甲方」）與依本契約約定加入之傳銷商（以下簡稱「乙方」）所簽訂之參加契約。本契約所稱第三人，係指非甲方既有傳銷商而言。</li><li>2. 本契約所稱多層次傳銷，係指甲方透過傳銷商介紹第三人參加，建立傳銷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li><li>3. 傳銷權利係指乙方經簽署本契約後，得依甲方傳銷制度推廣及銷售甲方商品或服務、介紹第三人加入甲方傳銷組織、依甲方制度取得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參與甲方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設施之權利。</li><li>4. 傳銷組織係指傳銷商因推薦第三人加入而形成之多層級組織體系，包括傳銷商之推薦人及其上線組織成員、傳銷商所推薦加入之下線組織成員。</li><li>5. 本契約所稱之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係指基於甲方傳銷制度，乙方因滿足甲方傳銷制度條件而可獲得之獎金或經濟利益。</li><li>6. 本契約之範圍尚包括甲方之政策文件，惟僅限於下列文件，下列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營運規章】(請附於附件或提供超連結)</li></ol></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契約之定義，係參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li><li>二、經查訪多家傳銷業者，通常參加契約合意範圍包含傳銷業者之其他政策文件，為避免傳銷商因故未能閱覽相關政策文件，請傳銷業者宜明確詳列參加契約涉及之其他政策文件內容。</li></ol>

<p>(2) 【***政策文件】(請附於附件或提供超連結)</p>	
<p><b>第二條 參加成為傳銷商資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包含本國人或外國人)或合法登記之法人或商號,得參加成為甲方之傳銷商。如未成年人申請加入時,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li> <li>2. 乙方於簽署本契約時應提供由甲方指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商號合法設立之文件及其他甲方為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文件。</li> <li>3. 除前項文件要求外,乙方尚須完成下列事項,甲方保留審查申請人資格並決定是否同意其加入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甲方同意之推薦人推薦;</li> <li>(2) 繳納甲方規定之入會費用;</li> <li>(3) 購買甲方指定之商品或服務。</li> </ol> </li> <li>4. 乙方資格如有爭議,甲方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文件或說明。乙方不得於未經授權之情形以第三人名義或以偽造文件方式加入。如發現乙方提供不實、偽造資料或未經授權以第三人名義參加之情事,甲方得拒絕其申請或解除已生效之契約。</li> <li>5. 乙方加入後之任何資料異動,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怠於通知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乙方自行負責。</li> <li>6. 乙方充分了解,其申請加入甲方傳銷組織之行為,不構成僱傭、承攬、代理或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應記載內容。</li> <li>二、經查訪各多層次傳銷事業,均可接受申請者以自然人或法人、商號身分參加。</li> <li>三、考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曾於 94 年以勞職外字第 0940505247 號函認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46、68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8 條,外國人為直銷商如係對多層次傳銷事業提供勞務給付作為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應經許可始得工作」。由於該解釋之作成係基於就公平交易法第 8 條,並非新頒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而勞動部並未就新法做出進一步解釋,如外籍人士申請參加成為傳銷商,仍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虞,建議取得工作許可。另,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否則將依本法第 23 條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基於上開考量,爰以第 4 項釐清申請人與傳銷事業之責任分擔。</li> <li>四、有關入會費及入會應購買商品或服務,傳銷商應明定之。</li> </ol>

<p>7. 如乙方因其應遵守其他法規致使其參加成為甲方傳銷商而有任何法律責任者，乙方應自行承擔該責任。</p>	
<p><b>第三條 參加契約之存續期間與續約條件</b></p> <p>1.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契約期間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簽署之日起1年內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甲方或乙方終止契約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連續6個月未消費甲方商品或服務時，本契約自動終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於契約即將屆滿前30日，甲方應以電子郵件、簡訊、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關於續約相關事宜。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回覆是否續約，並由甲方確認是否滿足續約條件。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回覆，視為不同意續約，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時當然終止。</p> <p>3. 因本契約期間屆滿而終止者，乙方得於終止日起30日內依本契約關於退出退貨之規定，向甲方辦理商品或服務之退貨。</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五款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經查訪多家多層次傳銷事業，除法定解除/終止契約事由外，有以續約制，或至雙方合意終止之類型，故提供勾選項目供多層次傳銷事業參考。</p> <p>三、如採取續約制，傳銷事業應明定續約條件，如購買一定金額產品或購買頻率等。</p>
<p><b>第四條 商品與服務</b></p> <p>1. 甲方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內容、規格、價格、性能、使用方法等詳細資訊記載於本契約附件或產品型錄。</p> <p>2. 乙方訂購商品或服務時，應使用甲方提供之訂購單或經甲方授權之電子訂購系統進行訂購。訂購單或電子訂單應載明商品或服務之名稱、規格、數量、單價、總價及其他交易條件。</p> <p>3. 甲方應於收到訂單後__個營業日</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五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經查訪多家業者，主要之產品為食品、化妝品等產品，業者應提供已報備通過之商品與服務資訊，並應依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法等與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規範予以標示。</p> <p>三、除甲方需依相關法規進行標示外，如乙方為具銷售規模之傳銷</p>

內完成訂單確認。如訂單內容有誤或庫存不足，應立即通知乙方。經確認之訂單，乙方有依訂單內容付款之義務，甲方亦應於乙方付款後\_\_個營業日內完成出貨或提供服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4. 商品之交付得採現場取貨或宅配方式，運費之負擔依甲方公告標準計算之。採宅配方式者，其商品之所有權及風險於送達乙方指定地址時移轉予乙方。乙方應於收受商品時進行檢查，如發現商品有瑕疵，應依本契約第5條規定辦理。
5. 乙方於訂購商品或服務時，應以合理使用或銷售所需之數量為限，不得進行過量訂購以致囤積。如甲方發現乙方訂購數量過多或有異常訂單之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進一步確認訂購內容，或保留拒絕接受訂單之權利。
6. 商品或服務如因停產、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應，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並得經乙方同意後提供相同價格之替代商品或服務。乙方如不同意接受替代商品或服務，乙方得取消該筆訂單，甲方應全額退還乙方已支付之價款。
7. 甲方就其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應負產品責任，如因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甲方應依法負責。但乙方因不當使用或未依使用說明而致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8. 乙方應依商品標示之溫度、環境條件適當保存商品，並應定期檢

商，且自行保管商品或服務者，則另外賦予其應有妥善之保存措施。

<p>查庫存商品之有效期限，不得銷售已逾期之商品。</p>	
<p><b>第五條 瑕疵擔保條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品質良好且符合當事人約定之品質要求。商品於交付時應全新且完整，服務之提供應符合甲方對外宣稱之內容與標準，如有瑕疵，應依本條規定處理。</li> <li>2. 商品瑕疵係指商品的包裝破損、封條脫落、內容物短缺、產品變質或異常、功能不符合說明、標示不全或錯誤、保存期限不符，或其他違反商品合理期待之情形。</li> <li>3. 服務瑕疵係指服務未達約定標準、服務時數或次數不足、服務內容與說明不符，或其他違反服務合理期待之情形。</li> <li>4. 乙方應於收受商品或服務時進行檢查。發現明顯瑕疵者應立即通知甲方；非明顯瑕疵於發現後7日內通知甲方。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並應載明瑕疵之具體情形。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回覆處理方式，並於15個營業日內處理完成。</li> <li>5. 經甲方確認有瑕疵者，應提供相同品項、規格之商品更換，或重新提供服務。如無相同商品可供更換，經乙方同意後得更換同等級商品；無法重新提供服務者，應退還該部分之價金。因瑕疵商品或服務之退換所生運費，由甲方負擔。</li> <li>6. 乙方未依本條約定期限通知瑕疵者，推定商品或服務於交付時無瑕疵。但商品隱有瑕疵，且為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應記載之內容。</li> <li>二、有關商品或服務瑕疵態樣，業者可依實際需求調整。</li> <li>三、如傳銷商係以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本條換貨之程序，不影響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賦予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li> </ol>

<p>方依通常注意無法發現者，不在此限。乙方如能證明瑕疵於商品交付時即已存在者，得於發現後14日內請求更換或退款。</p> <p>7. 乙方如係基於消費目的而為交易者，其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所享有之權利不因本條而受影響。</p>	
<p><b>第六條 商品與服務之退換貨程序</b></p> <p>1. 乙方因商品或服務有瑕疵請求換貨，或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或第21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而請求退貨，相關程序應依本條辦理。</p> <p>2. 乙方請求退貨或換貨時，應填具甲方提供之退換貨申請書，並提供原始交易憑證、商品或服務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應載明退換貨原因、商品或服務明細、訂購日期、申請日期及其他甲方要求之資訊。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甲方應通知乙方補正。</p> <p>3. 甲方應於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30日內完成退換貨處理。甲方應以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足以使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處理結果。</p> <p>4. 商品退回應以原包裝為原則，並應保持商品及其附屬品之完整。採宅配方式退回者，應依甲方指定之宅配業者及包裝方式為之。商品運送過程之運費及毀損風險由甲方承擔。</p> <p>5. 退款應以乙方原付款方式返還。如原付款方式已無法使用，經乙方同意後得採其他方式退款。</p> <p>6. 甲方就退換貨程序之執行，不得為不當之限制或要求。</p>	<p>一、本條非應記載條款。</p> <p>二、提供標準化退換貨程序供業者參考，業者可依自行需求予以調整。</p>
<p><b>第七條 聘階及獎金制度</b></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建立之聘階及獎金制度規範於本契約附件。該制度包含聘階晉升標準、合格業績累計標準、獎金計算方式、獎金發放條件、各項經濟利益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li> <li>2. 聘階係指乙方依甲方制度所取得之職級，不同聘階具有不同之權利義務及獎金標準。乙方之聘階依其個人業績、組織業績、推薦人數及其他甲方訂定之條件核定。</li> <li>3. 獎金計算期間為每月 1 日起至當月末日止。甲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獎金計算，並於月底前給付入帳。給付方式以匯款方式存入乙方指定之金融帳戶。乙方應確保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正確，如因帳戶資料錯誤致無法入帳，甲方不負遲延責任。</li> <li>4. 甲乙雙方應各自就稅務申報及稅費繳納自行負擔，如依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且該文件需他方提供者，該他方有提供之義務。</li> </ol>	<p>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經查訪多家業者，由於獎金制度各家業者差異甚大，調整之頻率亦較高，故建議以契約附件作為表述方式。</li> <li>三、實質上，獎金制度之內容、計算方式、案例說明、獎金領取方式、獎金發放週期等資訊係本契約重要事項，建議業者應以清楚方式說明相關資訊，以避免相關爭議。</li> </ol>
<p><b>第八條 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內之解除或終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得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得不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本條所定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包括例假日，如末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li> <li>2. 甲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受領乙方送回之商品，並返還乙方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甲方之款項。返還金額之計算包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三款之應記載內容。</li> <li>二、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撰擬，傳銷事業得提供更有利傳銷商之約定。</li> <li>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li> </ol>

<p>入會費、商品購買價金、訓練費用及其他因加入甲方而給付之費用。甲方返還款項時，僅得扣除商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次加入而給付乙方之獎金或報酬。</p> <p>3. 依本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如由甲方取貨者，甲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該商品之運費。乙方之退貨應盡可能保持商品之完整性，並應提供原始訂購單據及發票。</p> <p>4. 乙方行使解除或終止權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違約金。</p>	<p>他經濟利益。</p>
<p><b>第九條 參加契約簽署 30 日後之終止</b></p> <p>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30 日後，得隨時不具理由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本條規定辦理退出及退貨。乙方行使終止權時，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未逾 6 個月者，得要求退貨。</p> <p>2.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乙方退貨之申請，並以乙方原購價格 90% 買回乙方所持有之商品。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以乙方實際購買價格為基準，不得要求乙方負擔任何額外費用。甲方買回商品時，得扣除因該次交易已對乙方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依本契約第 10 條所定標準扣除減損之金額。</p> <p>3. 依本條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如由甲方取貨者，甲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該商品之運費。乙方之退貨應盡可能保持商品之完整性，並應提供原始訂購單據</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三款之應記載內容。</p> <p>二、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撰擬，傳銷事業得提供更有利傳銷商之約定。</p> <p>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p> <p>四、如多層次傳銷事業所提供為服務者，不適用「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之規定」。</p>

<p>及發票。</p> <p>4. 乙方行使解除或終止權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違約金。</p> <p>5. 如甲方決定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除依法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外，應於營業場所明確公告相關資訊，並依本契約約定之通知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得根據本契約前條或本條規定，主張退貨權益。</p>	
<p><b>第十條 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標準</b></p> <p>1. 甲方就乙方依本契約第 8 條及第 9 條約定辦理退貨時，得依下列標準計算商品價值減損：</p> <p>(1) 自商品可提領日起 45 日內，不扣除減損金額；</p> <p>(2) 46 日至 60 日，扣除原價金 10%；</p> <p>(3) 61 日至 120 日，扣除原價金 30%；</p> <p>(4) 121 日至 180 日，扣除原價金 50%；</p> <p>(5) 逾 180 日者，視為已完全減損，不予受理退貨。</p> <p>2. 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減損，甲方得拒絕退貨：商品已開封使用；封條、包裝或保護膜已損毀；商品已有顯著使用痕跡；商品已與其他物品混合至無法分離；商品已變質、變形或有異味；商品已逾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商品依其性質無法成為再販售之標的；服務已開始提供且已達預定效果。</p> <p>3. 如乙方所持有之商品為服務性質，甲方應就未使用部分，基於服務總價金以及已完成或使用之</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一款所稱「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傳銷事業於設計商品或服務價值減損標準時，應考量自身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調整減損標準及認定方式，並向傳銷商進行說明，避免因雙方就減損標準解釋之歧異，造成爭議。</p>

<p>服務比例為基礎計算退款，具體比例由乙方提供相關證明以供甲方確認。</p> <p>4. 為判定商品或服務減損及其程度，乙方應配合甲方檢查。甲方應以客觀標準認定，若有爭議，雙方應以據實舉證協商解決之。</p>	
<p><b>第十一條 寄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b></p> <p>1. 本條所稱寄倉商品，係指乙方已完成購買但實際存放於甲方倉儲設施之商品。甲方得按公告標準向乙方收取倉儲費用。</p> <p>2. 就寄倉商品之價值減損認定，除前條約定外，應優先適用下列規定：</p> <p>(1)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保管寄倉商品，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2) 寄倉期間內，寄倉商品之滅失、毀損，除甲方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外，均推定為可歸責於甲方。</p> <p>(3) 乙方依本契約第 8 條或第 9 條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寄倉商品僅在以下情況得視為價值完全減損：自可提領日起超過 180 日，或因乙方原因所致之價值減損。</p> <p>3. 甲方應提供寄倉商品之庫存紀錄予乙方查核，並於乙方請求時提供寄倉商品之現況說明。</p> <p>4.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如管理疏失或庫存錯誤）無法交付寄倉商品，應於 3 日內通知乙方，說明原因並提供以下補償選項：</p> <p>(1) 甲方應於未能出貨之商品範圍內，以乙方原購價格全額</p>	<p>一、本條非應記載條款。</p> <p>二、有關寄倉商品價值減損之認定，涉及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權利義務之衡平。按傳銷實務上，傳銷事業為協助傳銷商管理存貨，發展出「寄倉」制度，即傳銷商雖已購買產品，惟實際商品仍存放於傳銷事業之倉儲設施中。此種情形下，商品在「可提領日」至「主張退貨日」之整個期間，實際上均由傳銷事業保管，故有關價值減損之認定，應有別於一般商品。</p> <p>三、本條第 1 項明確界定寄倉商品之範圍，使契約雙方得以明確知悉本條之適用範圍。</p> <p>四、本條第 2 項規範寄倉商品價值減損之認定機制，僅限於(1)自可提領日起逾 180 日或(2)因乙方原因導致價值減損者。</p> <p>五、本條第 3 項課予傳銷事業資訊提供義務，以確保寄倉商品管理之透明度。</p> <p>六、本條第 4 項課予傳銷事業應妥善管理商品倉儲狀況，確保其可應乙方要求正常出貨。</p>

<p>退款。</p> <p>(2) 經乙方同意，甲方得提供相同價值的替代商品，替代商品應符合乙方的用途需求，且不得額外收取費用。</p>	
<p><b>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傳銷權轉讓與繼承</b></p> <p>1. 傳銷權係因乙方與甲方間之契約關係而產生之法律地位，基於傳銷組織之安定性及永續經營之考量，乙方之傳銷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轉讓。</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符合特定聘階、組織規模或營業額等條件，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為轉讓。</p> <p>2. 乙方如欲轉讓傳銷權，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提供受讓人基本資料、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甲方要求之相關文件。甲方應於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 30 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保有最終審查權，如認為受讓人不適格，得拒絕同意轉讓。</p> <p>3. 乙方死亡時，其傳銷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繼承，乙方死亡時，本契約視為終止，乙方同意甲方得自行處分本契約終止前相關權益歸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由民法第 1138 條合法繼承人推舉 1 人或被繼承人遺囑指定者繼承。繼承人應於乙方死亡後 30 日內向甲方申請繼承，並提供下列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合法遺囑、繼承權利證明文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其他甲方要求之相關文件。甲方應於收到完整文件後 30 日內完成審查。</p> <p>4. (如前項勾得繼承者) 如有多數繼</p>	<p>一、本條非應記載條款。</p> <p>二、基於傳銷權於我國民法體系之特殊性，為調和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利益，容許傳銷權轉讓及繼承間，由傳銷事業基於組織安定性及事業永續性訂立相關規範。</p>

<p>承人得繼承時，繼承人應自行協調並推派 1 人繼承。繼承人間就繼承權利發生爭執者，甲方得暫停該傳銷權利至爭議解決為止。暫停期間，甲方得指定專人代為管理及維繫該所屬傳銷組織之運作。</p> <p>5. (如第三項勾得繼承者) 繼承人繼承傳銷權後，應概括承受被繼承人於本契約下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如不符合甲方所定傳銷商資格，應於繼承後 6 個月內完成甲方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 9 條規定辦理退出及退貨。</p> <p>6. (如第三項勾得繼承者) 乙方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本契約於乙方死亡時終止。乙方同意甲方得自行處分相關權益歸屬。</p>	
<p><b>第十三條 傳銷權之暫時管理</b></p> <p>1. 於乙方死亡後，就傳銷權之繼承程序完成前，甲方得指定 1 人擔任暫時管理人管理乙方之傳銷權。</p> <p>2. 暫時管理人之資格條件如下：(1) 具備至少一年以上之傳銷經驗 (2) 無違反本契約之紀錄 (3) 現為甲方之有效傳銷商 (4) 其他甲方訂定之資格要求。</p> <p>3. 暫時管理人得於下列範圍內處理傳銷權相關事務：(1) 維持乙方之組織運作 (2) 處理乙方訂單、退换货等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 (3) 其他為維持傳銷權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事務。</p> <p>4. 暫時管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定期向繼承人及甲方報告其執行職務之情形。</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時管理人之職務當然終止：(1) 繼承人完成</p>	<p>一、本條係為處理傳銷權繼承過渡期間之管理需求。</p> <p>二、本條第 1 項規定暫時管理人之選任方式係由甲方指定。</p> <p>三、本條第 2 項明定暫時管理人之資格條件，確保其具備必要之實務經驗及紀錄。</p> <p>四、本條第 3 項明確列舉暫時管理人之權限範圍，避免權限逾越爭議。</p> <p>五、本條第 4 項課予暫時管理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要求定期報告，以確保管理行為之透明度。</p> <p>六、本條第 5 項明定暫時管理人職務終止之事由，包括完成繼承、喪失資格及違約等情形。</p> <p>七、本條第 6 項規範暫時管理人之結算義務，要求其就管理期間提出書面報告及帳務處理結果，以確</p>

<p>繼承程序時 (2) 暫時管理人喪失第 2 項所定資格時 (3) 暫時管理人違反本契約約定時。</p> <p>6. 暫時管理人之職務終止時，應就其權限行使期間之管理事務，向繼承人及甲方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帳務處理結果。</p> <p>7. 暫時管理人管理期間所產生之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其權利歸屬於繼承人，惟甲方得酌量將產生之獎金作為暫時管理人之報酬。</p>	<p>保管理行為之可究責性。</p> <p>八、本條第 7 項明定在管理期間所產生之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仍屬於繼承人。惟傳銷事業得酌量將產生之獎金做為暫時管理人之報酬。</p>
<p><b>第十四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 (一)</b></p> <p>1. 乙方從事傳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重大違約行為：</p> <p>(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第三人參加傳銷組織；</p> <p>(2) 假借甲方名義向第三人募集資金；</p> <p>(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p> <p>(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p> <p>(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行為。</p> <p>2. 乙方不得以傳銷組織作為非法吸金、變質多層次傳銷或其他違法金融活動之工具。</p> <p>3. 乙方之行為如涉及刑事犯罪，甲方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發。如乙方行為致甲方或其他傳銷商受有損害，甲方得協助受害人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所記載之禁止行為，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b>第十五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 (二)</b></p> <p>1. 為維護傳銷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所有傳銷商之權益，乙方於加入時所建立之推薦關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變更。</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因該行為涉及傳銷事業組織之安定性，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2. 乙方不得有下列影響組織秩序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間接以第三人名義重複加入甲方傳銷組織；</li> <li>(2) 誘導、鼓動或協助其他傳銷商違反推薦關係或破壞組織體系；</li> <li>(3) 越過推薦人或上線直接與甲方進行商品訂購或其他交易行為；</li> <li>(4) 未經甲方同意逕自變更推薦人或組織位置。</li> </ol> <p>3. 乙方如發現其他傳銷商有前項行為，應立即向甲方報告。</p> <p>4. 甲方如發現推薦關係之變更係因不正當手段所致，得逕行回復原狀，並追償因此所生之損失。</p>	
<p><b>第十六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三）</b></p> <p>1. 乙方於從事傳銷組織之推廣及商品行銷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宣傳活動及素材，包括文宣品、著作、商標、視聽媒體、數位內容等，應事先取得甲方授權；</li> <li>(2)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修改甲方商標、商品包裝及企業識別系統；</li> <li>(3) 舉辦實體或線上說明會、講座、產品發表會等活動，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li> <li>(4) 對外發布之任何商品說明或效果宣傳，應以甲方提供之資料為限，不得有虛偽不實或誇大之情事。</li> </ol> <p>2. 乙方使用社群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平台進行傳銷活動時，應清楚揭露其傳銷商身分，並遵守甲方訂定之網路行銷規範。乙方架設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li> <li>(2) 該行為涉及傳銷商招攬或廣告傳銷事業計畫、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li> </ol>

<p>個人網站或社群媒體頁面，其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甲方規定，且應註明該平台為傳銷商個人經營，非甲方所屬之網站或頁面。</p> <p>3. 乙方參與甲方舉辦之各項活動，應遵守活動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範。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活動內容，亦不得將活動資料對外公開或散布。如須使用活動照片或影像，應向甲方申請授權。</p>	
<p><b>第十七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四）</b></p> <p>1. 乙方於招募第三人加入甲方傳銷組織時，不得有下列不當行為：</p> <p>(1) 以就業或招募員工為名行銷傳銷組織；</p> <p>(2) 假藉市場調查、公益活動或其他名義，而行招募之實；</p> <p>(3) 宣稱僅需投資少許資金或工作量即可獲取豐厚報酬等誇大行為；</p> <p>(4) 利用職務關係或其他利益誘因進行不當招募；</p> <p>(5) 未據實說明傳銷制度內容及傳銷商之權利義務關係。</p> <p>2. 乙方介紹第三人加入時，應揭露甲方背景、商品資訊、傳銷制度、相關費用、退出條件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給予合理考慮時間。</p> <p>3. 乙方於行銷活動中所為之商品功效陳述或使用經驗分享，應以科學研究或實證數據為基礎，並符合商品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以暗示或明示方式，誇大商品之效果。乙方應確保其行銷行為不致誤導消費者或損及甲方商譽。</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二、該行為涉及傳銷商招攬或廣告傳銷事業計畫、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傳銷事業得依需求擬定行為規範及違約之效果。</p>
<p><b>第十八條 傳銷商違約事由（五）</b></p> <p>1. 為維護甲方利益及組織穩定，乙</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二款之應記載之內容</p>

<p>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以下競業禁止規範：</p> <p>(1) 不得銷售與甲方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競業業者」商品或服務予甲方傳銷商。</p> <p>(2) 不得為競業業者從事以下行為：</p> <p>a. 招攬或誘使甲方傳銷商加入競業業者；</p> <p>b. 散布不實訊息損害甲方商譽；</p> <p>c. 使用甲方客戶資料進行競業行為。</p> <p>2. 前項所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係指與甲方現有或已對外公告即將推出之產品或服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產品功能、用途或服務內容相近。</p> <p>(2) 目標客群重疊。</p> <p>(3) 通路或銷售方式雷同。</p> <p>(4) 其他足以與甲方產生市場競爭之情形。</p> <p>3. 乙方於參加前，應主動告知甲方是否已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如乙方於簽署本契約時，業已為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應於本契約簽署時以書面揭露，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p>	<p>二、 經查訪多家業者之競業禁止條款，考量到公平性，僅將競業禁止期間鎖定於契約存續期間，競業禁止範圍則為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類似商品與服務之業者。</p>
<p><b>第十九條 傳銷商違約改善會議及處理方式</b></p> <p>1. 甲方發現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或營業規章之行為，經其他傳銷商檢舉或甲方主動查知者，應即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甲方應本於客觀中立立場，給予乙方充分說明機會。調查確認乙方確有違約情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得直接終止契約之情形</p>	<p>一、 有鑑於多層次傳銷係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基於人際網絡而形成之商業模式，經查訪多數多層次傳銷事業，均有內部就違約處理之場域及程序，故傳銷事業得依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設計適合之內部違約改善機制。</p>

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進行違約改善會議。

2. 違約改善會議應由甲方指派權責主管主持，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部門代表或專業人士列席。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之指定期間地點出席會議，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出席，應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向甲方申請延期，延期以1次為限。會議中應給予乙方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3. 會議結論應包含違約事實之認定、改善方案及改善期限。改善方案得包括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停止違約行為；
  - (2) 限期改正違約情事；
  - (3) 接受額外之教育訓練；
  - (4) 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5) 賠償因違約所生之損害。
4. 違約改善會議紀錄應以書面製作，載明時間、地點、出席人員、違約事實、陳述意見、改善方案及期限，並由出席人員簽名。紀錄作成2份，雙方各執1份。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暫停其傳銷權利：無正當理由連續2次未出席違約改善會議；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署會議紀錄；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6. 前項暫停期間，乙方不得從事推薦、銷售及參與公司活動等行為，亦不得計算及領取獎金，最長不超過\_\_個月。
7. 乙方對暫停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覆核。覆核期間，原暫停處分仍繼續有效。甲方應於受理覆核申請後7日內完成審查。如認為原處分不

<p>當，應即撤銷之；認為原處分適當者，得維持原處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8. 乙方經暫停處分後仍未改善，或行為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且已開啟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或屬於第 14 條重大違約行為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9. 如因乙方違約情事導致第三人之損害者，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該損害，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該等損害。</p>	
<p><b>第二十條 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b></p> <p>1. 乙方因第 14 條至第 19 條所定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約終止本契約者，其法律效果如下：</p> <p>(1) 自本契約終止日起，乙方之傳銷權利即行終止並結算已發生之獎金。</p> <p>(2) 已給付之獎金，除有不法取得、詐欺或其他重大違法情事外，甲方不得請求返還。</p> <p>(3) 乙方不得就已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依本契約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申請退貨。</p> <p>(4) 如因乙方違約行為造成甲方損害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以應給付予乙方之款項互為抵銷。</p>	<p>一、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4 款之應記載事項。</p> <p>二、為平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利益，明定傳銷權利終止、未發放獎金之處理，以及保障已給付獎金之安定性。</p>
<p><b>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b></p> <p>1. 甲方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包含：多層次傳銷管理、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會員管理、稅務行政、契約履行、獎金計算及發放、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法律關係確認及其他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所必要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p>	<p>一、本條為相對應記載條款。</p> <p>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意旨設計。</p> <p>三、因傳銷事業經營所需，可能基於商業模式、商品或服務之不同而有不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需求，爰請傳銷事業可參考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令會銜各中央</p>

年月日、聯絡方式、金融帳戶、商業交易及其他與前述目的直接相關之個人資料。

2. 甲方利用乙方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本契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及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境外地區。利用對象為甲方、與甲方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及其他經乙方書面同意之對象。
3. 甲方應採取必要之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情事，甲方應即查明原因，採取補救措施，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乙方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甲方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甲方受理乙方前述請求時，應於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如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事先告知。
5. 乙方於推薦第三人加入時，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前四項約定。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6. 乙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契約之履行及相關服務之提供。甲方無法因乙方拒絕提供資料而提供完整服務者，乙方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
7. 不論乙方為自然人、法人或商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明定特定目的及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p>等，不影響本條之適用。</p>	
<p><b>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b></p> <p>1. 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履行過程中，任一方如獲得他方以下列方式揭露之資訊，均屬於本條保密義務範圍內之機密資訊：</p> <p>(1) 以書面標示機密、保密、限閱或其他類似字樣、圖像等方式揭露者。</p> <p>(2) 以口頭告知屬機密、保密或不得揭露之內容，並於揭露後 10 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屬機密之內容者。</p> <p>2. 前項所稱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資訊：</p> <p>(1) 揭露時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2) 揭露前接受方已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無保密義務者。</p> <p>(3) 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須予揭露者，但以必要之範圍為限。</p> <p>3. 除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將前項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接收方並應保管、保存該等資料，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洩漏。</p> <p>4. 本條保密義務自接收方取得機密資訊時起生效，於本契約終止後 5 年內仍繼續有效。接收方並同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接收方均應於契約終止時返還或銷毀所有屬於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不得留存。</p> <p>5. 如有違反本條約定者，違約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失。</p>	<p>一、本條非應記載條款。</p> <p>二、基於機密資訊之判斷易生爭議，因此限定機密資訊的範圍及保密期限，明列違約責任，並對雙方保密義務均等化。期能提升條款對商業機密保護的周延性，降低爭議風險。</p>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調整與通知**

1. 甲方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法令更新、產品或服務內容調整等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修訂、變更或補充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內容。相關修訂、變更或補充，甲方應依本法完成變更報備程序，並以下列方式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簡訊、官方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寄送、實體書面文件寄送，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通知方式。
2. 乙方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向甲方表示是否同意該等修訂、變更或補充；乙方屆期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該等修訂、變更或補充，並自甲方通知之生效日起適用修訂、變更或補充後之契約內容。
3. 乙方如不同意本契約之修訂、變更或補充，得依本契約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要求退貨。
4. 本契約相關附件之更新、上傳最新版本，或於官方網站公告等方式為之者，適用前三項規定。
5. 本契約通知之送達，如以郵寄方式者，以實際收受時點為準，但如無法送達或拒絕收受者，以郵寄後第 3 日視為送達。如以電子形式為之者，則以發出後滿 24 小時視為送達。
6. 乙方通訊資訊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依約通知，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一、為使修訂之內容順利執行，賦予傳銷商有至少 10 日之審閱異動處之權利，則視為傳銷商同意該等修訂。如傳銷商不同意修訂內容，其本得依法隨時終止契約。
- 二、應注意者，參加契約性質上應屬定型化契約，故傳銷事業修訂處仍應留意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應符合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之原則。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及管轄法院**

1.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對於本契約所生之

- 一、有鑑於多層次傳銷係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基於人際網絡而形成之商業模式，經查訪多數多層次傳

爭議，雙方合意先依下列方式解決：甲方應設置專責單位，妥適處理傳銷商間爭議。乙方就本契約所生爭議，得先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訴，甲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由專責單位與乙方進行協商。

2. 乙方就前項協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協商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向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3. 如雙方未能於前項成立調處結果者，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訴訟進行中，除訴訟上之行為外，雙方對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仍應繼續履行。任一方就與訴訟標的無關之事項，不得以他方提起訴訟為由，拒絕履行本契約。
5.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銷事業，多數具備於內部解決紛爭之前置機制，如內部紛爭解決機制、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無法解決爭議時，則由約定管轄法院進行處理。